

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4年5月1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四、具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所訂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著有成績者。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其名額以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前項聘任客座教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且不涉及教學者，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資助機關團體規定辦理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補助、工作項目或授課時數、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優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聘任案業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未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該提聘單位如尚有員額，則其工作酬金仍得由本校支付；如已無員額，則本校以補助支付工作酬金一次為原則。凡由本校支付工作酬金者，其教學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